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551,7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格为7.2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9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233,883.2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6.4.7.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中英大灵活配置A和英大灵活配置B本期内“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英大灵活配置A	英大灵活配置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45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45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9,681,138.5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999,45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681,138.5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8.1300%

在本公司官网上刊登的《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亦同时更正。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3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明俊	第一大股东	145万股	2017年7月7日	2018年10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俊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1,584,4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04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陈明俊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均未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0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9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3,744	39,996	3,843	41,460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129,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9月7日，华东重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送达的（2018）鲁1092破申3号《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9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088）。

二、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华东重工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2018）鲁109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鲁1092破5号之一《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

经区法院认为，公司对华东重工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华东重工未能清偿，且华东重工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其住所在经区法院辖区，经区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受理公司对华东重工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

2、《通知书》

经区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受理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为华东重工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华东重工由经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鲁1092破申3号；

2、《通知书》（2018）鲁1092破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5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

至2018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8-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9月28日对外披露的ls2018-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21日、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8/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2601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01

邮编：21001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定增事件，基金代码：16042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金代码：160419）、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基金代码：15030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基金代码：15030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8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2元，相对于当日0.3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44%。截止2018年10月8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场内代码：160419）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8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10,000万元整，年化收益率约为2.7%，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取得收益1,361,506.85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10,000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2、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与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该产品类型为期限结构型，年化收益率为4.40%，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取得收益2,507,397.26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3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4、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5、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M 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11:00数据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3M Shibor沿用SHIBOR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11:003M利率值；若当日官方网站未公布3M Shibor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SHIBOR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11:003M Shibor利率值。

6、观察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产品存续期间，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观察期的截止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7、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8、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9、收益率：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支取时，按照支取本金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含）-7天	1.85%
7天（含）-14天	2.25%
14天（含）-21天	2.45%
21天（含）-31天	2.65%
31天（含）-61天	2.90%
61天（含）-91天	2.95%
91天（含）-181天	3.00%
181天（含）-361天	3.05%
361天（含）以上	3.10%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含）-7天	1.65%
7天（含）-14天	2.05%
14天（含）-21天	2.25%
21天（含）-31天	2.45%
31天（含）-61天	2.70%
61天（含）-91天	2.75%
91天（含）-181天	2.80%
181天（含）-361天	2.85%
361天（含）以上	2.90%

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年化）=【（存续期内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观察期内3M Shibor大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3M Shibor基准比较值以及各档次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布。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所获取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收益计算起始日：自任/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13、收益计算截止日：（1）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4、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未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5、申购受理时间：申购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如银行提供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产品的，申够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16、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客户在工作日产品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客户在工作日非产品受理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

17、支取申请受理时间：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18、支取的确认和到账时间：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当日（不含）。客户支取产品时，支取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支取确认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19、支取本金要求：产品成立且客户认购申请得到确认后/产品成立后客户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本产品，最低支取本金为10万元，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本金额为50万元。客户的每笔认/申购金额分别生成认/申购明细，每笔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客户可对每笔认/申购成功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支取。就单笔认/申购记录而言，客户申请部分支取后，若其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50万元的，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产品，否则该部分支取申请将不被受理。客户申请将所有认/申购记录金额全部支取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客户支取本金和收益到账后自动终止。

20、巨额支取：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支取金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任一客户的支取申请，客户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支取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支取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21、购买撤销：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不能撤销购买。

2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2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公司与交行铁支无关联关系

25、本次购买交行铁支理财产品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

2、产品代码：2681183863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9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6、产品期限：88天

7、年化收益率：4.1%

8、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9、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0、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11、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2、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3、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产品购买

（1）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指定结算账户（账号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条），用于支付购买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产品存款本金，并在产品到账日/产品提前终止日接收依照本说明书约定支付的产品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

（2）产品受理时间：产品发行期从发行开始时间起，至发行截止时间止。客户可在产品发行期内的每个工作日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购买，资金于产品成立日从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内扣划。产品成立后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客户认购成功。如遇市场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影响本产品正常发售的特殊事件发生，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则客户将不能在上述受理时间购买本产品。

（3）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客户在本产品发行期的产品受理时间发起购买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并将于产品成立时由银行直接扣划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约定的认购本产品的本金，且扣划成功的，开始计算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4）购买撤销：产品成立后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客户不能撤销购买。在产品发行期内，产品成立前，客户有权撤销购买产品的申请。

（5）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结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指定结算账户的申请。

（6）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假定某客户认购该产品1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6日，预期产品期限为88天，观察日为2018年12月12日，提前终止日为2018年12月13日，可能的情况如下：

情景一：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为1.8%，低于2.0%，交行于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终止该产品，则实际持有天数75天，客户拿回全额本金，并获得人民币的收益=10,000,000*4.10%*75/365；

情景二：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为3.0%，高于2.0%，则实际持有天数为88天，客户拿回全额本金，并获得人民币的收益=10,000,000*4.10%*88/365；

最不利情况：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15、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1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公司与交行铁支无关联关系

18、本次购买交行铁支理财产品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9Q012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5、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12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扣款日：2018年9月29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8、收益起计日：2018年9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9、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0、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1、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0%。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3、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假定某购买者认购该产品1000万元人民币，预期投资期限为90天，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当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时，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3.90%，当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时，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0%，计算产品收益基础天数为一年365天，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7.00%，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3.90%×90/365（元）。

（2）情景二：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8.00%，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3.90%×90/365（元）。

(3)情景三：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9.00%，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4.30%×90/365（元）。

14、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0天，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8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15、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6、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17、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1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公司与中信郑分无关联关系。

21、本次购买中信郑分理财产品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7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12日赎回15,000万元，于2017年12月6日赎回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8日赎回28,000万元。

2、2017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30日赎回。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6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8日赎回。

4、2017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0日赎回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6日赎回11,000万元。

5、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4日赎回。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1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8日赎回18,000万元。

7、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日赎回。

8、2018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

9、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10、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11、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12、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

13、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业务赎回凭证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4、《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押及补充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58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11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追加质押
		44	2018年4月12日			0.17%	
		30	2018年4月19日			0.11%	
		38	2018年4月25日			0.14%	
		50	2018年5月7日			0.19%	
		80	2018年5月17日			0.30%	
		10	2018年6月15日			0.04%	
		31	2018年8月24日			0.12%	
		33	2018年9月12日			0.12%	
		78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11月8日		0.29%	
		75	2018年4月12日			0.28%	
		54	2018年4月19日			0.20%	
		64	2018年4月25日			0.24%	
		90	2018年5月7日			0.34%	
		125	2018年5月17日			0.47%	
		27	2018年6月15日			0.10%	
		57	2018年8月24日			0.21%	
		57	2018年9月12日			0.21%	
		27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11月20日		0.10%	
		25	2018年4月12日			0.09%	
		18	2018年4月19日			0.07%	
		22	2018年4月25日			0.08%	
		30	2018年5月7日			0.11%	
		45	2018年5月17日			0.17%	
		8	2018年6月15日			0.03%	
		19	2018年8月24日			0.07%	
		20	2018年9月12日			0.08%	
		33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月10日		0.12%	
		29	2018年4月12日			0.11%	
		21	2018年4月19日			0.08%	
		24	2018年4月25日			0.09%	
		35	2018年5月7日			0.13%	
		50	2018年5月17日			0.19%	
		10	2018年6月15日			0.04%	
		20	2018年8月24日			0.08%	
		23	2018年9月12日			0.09%	
		15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1月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追加质押
		217		2018年9月28日		0.82%	
		75		2019年1月12日		0.28%	
		180		2018年12月26日		0.68%	
		130		2018年11月20日		0.49%	
		160		2018年10月31日		0.60%	
		10		2018年9月14日		0.04%	
		15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9月28日		0.56%	
		12	2018年4月10日	2019年1月4日		0.05%	
		98		2019年1月12日		0.37%	
		100		2018年12月26日		0.38%	
		55		2018年11月20日		0.21%	
		91		2018年10月31日		0.34%	
		22		2018年9月14日		0.08%	
		145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1月4日		0.55%	
		75		2018年9月28日		0.28%	
		155		2019年1月12日		0.58%	
		246		2018年12月26日		0.93%	
		157		2018年11月20日		0.59%	
		211		2018年10月31日		0.79%	
		29		2018年9月14日		0.11%	
		15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0月2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追加质押
		110	2018年5月4日			0.41%	
		150	2018年5月15日			0.56%	
		160.06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12月1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追加质押
		108.72	2018年4月20日			0.41%	
		140	2018年5月15日			0.53%	
		72	2018年7月6日			0.27%	
合计		4,818.78		-	-	18.12%	-

二、谢保军先生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311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8月2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提前购回
		2,228	2017年4月6日	2018年9月28日		8.3782%	到期购回
		23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49%	部分解押
合计		2,769		-	-	10.412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2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7,076,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39%，占本公司总股本18.07%。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委托书；

2、补充质押申请、补仓通知函确认回执；

3、提前购回申请表；

4、购回交易委托单；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